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林文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７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葉進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Ａ０７部分，亦即「相對人Ａ０７應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Ａ０７應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元」；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Ａ０６部分，亦即「相對人Ａ０６應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Ａ０６應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、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